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至2017-0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根据审查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详见更新后的公告文件。更新文件列表如下:

-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后)》;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后)》;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